《鲤鱼池塘养殖技术规程》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包括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立项情况、提出单位、归口单位、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等

（一）立项情况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三批鄂尔多斯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鄂质监函〔2024〕424号）下达了鄂尔多斯市地方标准《鲤鱼池塘养殖技术规程》的制定任务。本标准由鄂尔多斯市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由鄂尔多斯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牵头，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鄂尔多斯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等单位配合完成工作任务。

（二）主要起草人员

参与人员：王婷 吴桃 张子军 王浩 青格勒 马勇 刘星 冯伟业 邱鹏程 曹福中 任雅楠 边丽娜 张冬梅 高磊 魏立君 蔡珲 武蓉 郭晓春 郭媛媛 张家良 徐鑫 赵一杰 菅腾 陈浩然 韩剑钧 青克勒 石富 刘婷璐 孙凤舞 杨艳 石昊 李伟 刘佳瑶 郭彦清 斯琴 刘俊梅 李平 李刚 岳俊峰 贾振荣

二、制定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鲤鱼养殖在鄂尔多斯市“大宗淡水”养殖中占80%以上，主要养殖区域在鄂尔多斯市沿黄河地区。本标准依据鄂尔多斯市养殖的实际，结合国家、行业、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相关标准，对鄂尔多斯市鲤鱼养殖技术进行了规范。本标准养殖技术标准的制定有利于指导相关从业人员和企业开展鲤鱼养殖，进行科学操作，减少养殖户因操作或管理方式不当而引起损失，保障鲤鱼养殖成品的质量和产量，提升企业和养殖户的经济效益。同时也为行业主管部门和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加强监管提供依据，促进鲤鱼养殖模式的普及和推广，完善鲤鱼养殖产业链，形成鄂尔多斯市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中具有活力、潜力和特色的产业。本标准不仅可以为本土鲤鱼“黄河古道”“大树湾”“巨合滩”等品牌提供参考，而且能够为尾水处理及循环利用提供方案。

三、编制过程，包括分工情况、起草阶段、征求意见阶段、送审阶段、报批阶段等

（一）起草阶段

1.项目启动，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项目承担单位鄂尔多斯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组织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鄂尔多斯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及各地区农牧技术推广部门，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制定标准工作计划，明确参加起草单位和人员及其职责分工，研讨标准框架和提纲，确定标准编制工作在自立项文件下达时算起18个月内完成标准制定工作。

2.本标准通过科技项目的实施，以及调研、查阅资料收集材料形成讨论稿。起草小组收集了国内现有鲤鱼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共计10多个（详见附件），并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结合标准制定牵头单位鄂尔多斯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承担的科技项目（**2022年鄂尔多斯市科技局立项的鄂尔多斯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鲤鱼、鲤鱼两项地方标准制定》（项目编号：2022CG003），下文简称：科技项目**）的研究成果，以及多年来参与标准制定人员的生产经验和调研结果，工作组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要求，工作组对标准的范围、主要技术指标等内容进行了讨论，确定了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形成标准文本及其编制说明。

3.本标准部分技术内容依托“科技项目”进行收集和论证。同时，通过《鲤鱼、草鱼两项地方标准制定》过程中的实地调研，咨询国内相关专家，交流标准技术要点，修改标准讨论稿，形成征求意见稿。

（二）分工情况

标准起草组人员分工，如表所示。

**表1 标准起草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姓 名** | **所在单位** | **承担任务** |
| 王婷 | 鄂尔多斯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 标准相关材料的编写，起草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 |
| 吴桃 | 鄂尔多斯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 确定技术参数，负责起草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 |
| 张子军 | 鄂尔多斯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 标准起草负责人，负责标准修订的组织、实施和编写工作 |
| 王浩 | 鄂尔多斯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 本标准依托的科技项目实施，负责收集资料和标准草案的起草 |
| 青格勒 | 鄂尔多斯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 参与本标准依托的科技项目实施，共同确定技术参数 |
| 马勇 | 鄂尔多斯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 作为鄂尔多斯市农牧业标准化委员会主任，对标准整体工作进行指导 |
| 刘星 | 鄂尔多斯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 组织收集资料、市场调研 |
| 冯伟业 |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 确定技术参数，指导标准编写 |
| 邱鹏程 | 鄂尔多斯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 作为作为鄂尔多斯市农牧业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组织水样和样品的检测工作 |
| 曹福中 | 鄂尔多斯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 作为鄂尔多斯市农牧业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对标准相关技术工作进行指导 |
| 任雅楠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作为鄂尔多斯市农牧业标准化委员会的成员，按照工作要求进行样品检测，组织收集资料和样品 |
| 边丽娜 | 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 | 样品检测，标准编写格式的指导 |
| 张冬梅 | 鄂尔多斯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 收集资料和调研 |
| 高磊 | 杭锦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 负责杭锦旗境内本标准依托的科技项目实施及相关数据收集 |
| 魏立君 | 鄂尔多斯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 本标准依托的科技项目实施及意见收集 |
| 蔡珲 | 鄂尔多斯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 作为专项的统计人员，负责全市相关数据统计和分析 |
| 武蓉 | 鄂尔多斯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 科技项目材料编写及标准参考材料收集 |
| 郭晓春 | 鄂尔多斯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 实地调研及意见收集 |
| 郭媛媛 | 鄂尔多斯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 科技项目材料编写及标准参考材料收集 |
| 张家良 | 鄂尔多斯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 科技项目管理及材料收集 |
| 徐鑫 | 鄂尔多斯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 科技项目材料编写及意见汇总 |
| 赵一杰 | 鄂尔多斯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 数据分析及自治区专家的意见征求 |
| 菅腾 |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 数据分析及实地调研 |
| 陈浩然 |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 数据分析及实地调研 |
| 韩剑钧 | 达拉特旗畜牧与水产发展保护中心 | 负责达拉特旗境内养殖场的实地调研和数据收集 |
| 青克勒 | 鄂托克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 负责鄂托克旗境内养殖场的实地调研和数据收集 |
| 石富 | 鄂尔多斯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 组织实施所有水样及样品的检测工作 |
|  刘婷璐 | 鄂尔多斯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 作为鄂尔多斯市农牧业标准化委员会的秘书长，按照时间节点对接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 |
| 石昊 | 东胜区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 负责东胜区境内养殖场的实地调研和数据收集 |
| 李伟 | 伊金霍洛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 | 负责伊金霍洛旗境内养殖场的实地调研和数据收集 |
| 刘佳瑶 | 鄂尔多斯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 参与标准依托的项目实施，收集资料和调研 |
| 郭彦清 | 鄂尔多斯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 收集乌审旗资料和调研 |
| 孙凤舞  | 鄂尔多斯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 负责水样的检测 |
| 斯琴  | 鄂尔多斯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 负责水产品样品检测 |
| 刘俊梅 | 鄂尔多斯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 负责水产品样品检测 |
| 李平 | 乌审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 负责乌审旗境内养殖场的实地调研和数据收集 |
| 李刚 | 准格尔旗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 | 负责准格尔旗境内养殖场的实地调研和数据收集 |
| 岳俊峰 | 鄂尔多斯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 参与实地调研 |
| 贾振荣 | 伊金霍洛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 | 负责伊金霍洛旗境内养殖场的实地调研和数据分析、确定 |
|  |  |  |

（三）征求意见阶段（待补充）

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起草小组向鄂尔多斯市境内鲤鱼养殖主题、技术推广相关单位，以及相关领域教授、专家征求意见。共发放意见征求函XX份，回收XX份。具体情况如下：①鄂尔多斯市境内鲤鱼养殖主体XX家，③技术推广单位：XX家；④专家、教授共XX位；共收集XX条修改意见，其中标准文本XX条，编制说明XX条。意见采纳XX条，部分采纳XX条，不采纳XX条，（详见征求意见汇总表）。

（四）送审阶段（待补充）

标准工作组将标准的文本和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在采纳吸收各方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并报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网上面向社会征集意见（2个月），意见征集完毕后，再进一步完善和修改，形成送审稿。

形成送审稿后，由鄂尔多斯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向鄂尔多斯市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申请，由鄂尔多斯市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组织标准的审查工作。鄂尔多斯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计划申请在2025年6月前完成标准审查工作。

（五）报批阶段（待补充）

审查后，标准工作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报批稿，向鄂尔多斯市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申请报批，并报送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管局待发布。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一）编制原则

1.合法性。本文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国家有关法律，以及方针、政策等。

2.合规性。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GB/T 20001.5-2017标准编写规则 第5部分：规范标准》的规定进行编写；标准文本中能直接引用的标准尽量引用，相关内容不再在本标准中出现。

3.广泛性。一是本标准经过广泛的调查研究和必要的试验验证工作，掌握了目前鲤鱼养殖行业现状、关键过程存在的问题。二是从提升养殖主体效益，提高鲤鱼养殖效率的指导思想出发，本标准主要对环境条件、放养前的准备工作、鱼种放养、饲料管理、水质管理、日常管理、鱼病防控、捕捞等技术要素进行规定。三是本标准密切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参考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4.可操作性。本标准规定的内容是依据鄂尔多斯市当地鲤鱼养殖企业具体的养殖技术进行规范的。因此，本标准在实际养殖过程中具有可操作性。

（二）主要依据

该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开展了充分的调研和试验论证、分析了鲤鱼池塘养殖的技术要点，参考了其他地区的相关标准和做法，并引用了以下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T 36782 鲤鱼配合饲料

NY/T 3616 水产养殖场建设规范

NY/T 2798.13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13部分：养殖水产品

NY 5071 无公害食品 渔用药物使用准则

NY 5072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

NY 5281 无公害食品 鲤鱼养殖技术规范

SC/T 0004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范

SC/T 9101 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

SC/T 9406 盐碱地水产养殖用水水质

DB15/T 2557 福瑞鲤池塘养殖技术操作规范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中涉及的鲤鱼池塘养殖技术规范的相关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等。本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农业部农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为准则，严格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技术要求进行编制。

本标准有关的强制性标准有《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等3项。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参考了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与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均没有冲突。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论证的论述

（一）主要条款的说明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环境条件、池塘准备、苗种管理、饲养管理、水质管理、日常管理、鱼病防控、质量安全、尾水处理及循环利用等技术。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一是对于标准框架结构中已有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直接引用相应的标准，如《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GB/T 36782 鲤鱼配合饲料》《NY 5071 无公害食品 渔用药物使用准则》《NY 5072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等。二是所引用的文件均为“现行有效”，且引用均符合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

3.术语与定义

在3.1术语与定义中，引用了《SC/T 9406 盐碱地水产养殖用水水质》定义了本文件所指的“盐碱水”。并且对鄂尔多斯市地区常用的鲤鱼品种 黄河鲤、福瑞鲤、津新鲤、松浦镜鲤进行了定义。

4.技术要求

 本标准针对鄂尔多斯市黄河鲤、福瑞鲤、津新鲤、松浦镜鲤4中常见的鲤鱼在养殖过程中的“共性技术”内容引用了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DB15/T 2557 福瑞鲤养殖技术规范》。

6.关键点

本标准依据鄂尔多斯市鲤鱼养殖实际情况，给出了区别于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DB15/T 2557 福瑞鲤养殖技术规范》的技术关键点，也是适用于鄂尔多斯市盐碱水等养殖条件的关键点。例如：鄂尔多斯地区有很多是“盐碱水”作为水源养殖鲤鱼的，因此为了考虑实际应用情况，水源水质应符合GB 11607的规定，盐碱水符合SC/T 9406中I类盐碱水质的规定。针对5.1放养前准备中的标准对清塘与消毒、注水时间和方法，5.4饲养管理中的饲料要求、 投饲方法，7.4水质管理，以及5.5日常管理中的增氧方式依据实际的养殖情况作出了明确的技术规范。其中，本标准规定的采购的配合饲料的外观与性状、质量指标、营养成分和卫生指标要符合《GB/T 36782 鲤鱼配合饲料》，安全指标限量要符合《NT 5072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的要求，等等。

6.鱼病防控

本标准在鱼病防治中将盐碱水养殖和淡水养殖的防治方法进行区分，主要针对防治规范了生物防治的技术内容。

7.水产品安全和生产安全

鉴于水产品质量安全关系到每个人，和养殖水产品的本身价值和效应，在本标准规范了相关内容。在养殖过程中涉及水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的，按照NY/T2798.13执行；涉及质量安全管理规范都，按照SC/T 0004 执行。

8.捕捞

依据当地情况，规范了捕捞方法。

9.尾水处理

当下，我们国家、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都相继出台了“四水四定”相关政策，基于“以为定产”已经成为鄂尔多斯市各个行业，尤其是农牧行业里面必须面临的问题，在确定标准内容框架中加入了水处理及水的循环利用的技术内容，推进水产养殖“节水”等工作的落实。

（二）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

试验整体上论证《鲤鱼池塘养殖技术规程》中所规范内容和数据的科学性、前瞻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设置选择一个对照池塘（40亩），一个试验池塘（60亩）。2022年整个养殖周期内，试验池塘每亩放养鱼苗350尾，最终亩产536kg，每亩消耗饲料899kg，饲料系数为1.6。对照组试验池塘每亩放养鱼苗350尾，最终亩产482kg，每亩消耗饲料1039kg，饲料系数为2.3。综合实验组及对照组试验数据，每亩饲料节省量为139kg，饲料节省比例为13.4%，亩产增加54kg。2023年整个养殖周期内，试验池塘每亩放养鱼苗360尾，最终亩产542kg，每亩消耗饲料967kg，饲料系数为1.7。对照组试验池塘每亩放养鱼苗360尾，最终亩产482kg，每亩消耗饲料1130kg，饲料系数为2.5。综合实验组及对照组试验数据，每亩饲料节省量为163kg，饲料节省比例为14.4%，亩产增加60kg。根据两年的养殖数据分析，饲料节省率和亩产增加值均达到试验设计预期，证明该标准设计的养殖流程及具体参数科学合规。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制定过程征求了相关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无任何重大分歧意见。

七、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用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未查阅到关于鲤鱼养殖技术的国际或国外现行的相关标准。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考虑到鄂尔多斯市（包含盐碱水）鲤鱼池塘养殖的实际情况，主要参考我国的国家标准及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符合鄂尔多斯市生产情况。

八、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度办法、实施日期等）

（一）加强宣传贯彻。标准发布后广泛组织宣贯，通过举办培训班、各类媒体宣传、制作模式图等各种途径，解读标准内容，为标准推广落地奠定基础。

（二）加强技术指导。经常性深入养殖场，实地指导相关养殖主体开展设施建设、设备配备和养殖管理，及时帮助解决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难题，确保该标准落地、该养殖模式规范发展。

（三）加强示范带动。注重培育一批示范基地，督促示范基地严格按照标准生产。同时，充分发挥示范基地带动作用，通过召开观摩会等形式，组织相关人员现场学习鲤鱼池塘养殖技术的关键环节，从而推动全养殖标准化水平不断提高。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